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京环之声微博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子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6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京环之声微博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京环之声微博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 1.紧密围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重点工作，辅助开展微博热点研判及协助提供微博创意。

- 2.围绕重大事件、重大节点，协助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吸引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到环保实践活动中来，辅助开展 8 场微博线上活动，对每场活动进行推广，每次活动邀请 3 位微博大 V 进行转发，单场活动阅读量达 100 万以上。

- 3.结合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污降碳、“十四五”规划、党的二十大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各项热点事件，协助设计制作相应的新媒体产品，其中海报 60 张，长图 12 张，科普手绘漫画 13 张，动态图片 15 张。

- 4.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中心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线上活动的开展，协助进行视频的拍摄，并根据拍摄的内容以及采购人需求制作高质量的视频产品 4 个，总时长不少于 8 分钟。

- 5.为了更好地掌握平台运维效果，适时调整发布内容，开通铀媒统计模块 2 个，每月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6.全年协助提供服务自评报告 1 套，包括活动服务自评报告 8 份，项目服务自评报告 1 份；依照项目绩效，完成对项目的验收。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

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不定期培训，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服务方指定阳爱姣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845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84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5915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子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941025810201

银行行号: 308100005027

联系人和电话: 阳爱姣 15210649360

4.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进度,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253500.00 元) 的项目尾款。

4.2.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 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 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2 年 6 月 1 日前, 乙方完成 项目整体规划 工作, 提交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版本 1 份, 纸质版本 2 份。

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完成 项目实施 工作, 提交 服务自评报告, 电子版本 1 份, 纸质版本 3 份, 并在项目结束后配合完成 项目验收 等相关工作。

六、履约验收方案

6.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结束后, 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组织项

目验收。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履约验收程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活动执行方案、绩效验证方案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对项目报告编报质量、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

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

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子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及推广项目-京环之声微博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招标编号：2241STC61481）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京环之声微博技术服务和宣传推广

中标金额：845,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电话：010-62688251
邮编：100080

传真：010-62683255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李阳

联系电话：010-82635335

日期：2022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子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张俊

联系电话：15210649360

日期：2022年5月24日

